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就以下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审阅经审计的 2016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度经营成果及期末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暨金融服务关联交易的审计委员会意见

1、公司与国家电网公司及所属公司、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及所属公司、南京南瑞集团公司及所属公司购销产品和服务，主要目的是为了满足不同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是持续和必要的。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为公司及附属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是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

2、本次预计的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及 2017 年金融服务关联交易是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下进行的，遵循了相关政策规定和正常的市场交易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与本次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及股东应回避表决。

本委员会同意该关联交易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关于 2017 年与关联方房产租赁的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的房屋租赁关联交易严格按照有关法定程序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委员会同意该关联交易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关于续聘 2017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审计委员会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有良好的会计、审计职业素质和水平，在业界享有优良的声誉，建议公司聘任立信为 2017 年度公司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中介机构，聘期各一年。

审计委员会：常桂华、刘向明、张宁杰

2017 年 3 月 28 日